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于紧急事项需要召开审议，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事项因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

为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440A034737号《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440A034736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同意以该等报告作为相应申报文件进行报送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涉及加期审计的情况，公司就《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并编制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间至2026年9月30日止。上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会稿）》”），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商誉减值的风险，补充了周振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信息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财务数据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标的公司采购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相关信息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相关信息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商誉减值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 涉案金额：14，341，756.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潇湘影画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为(2026)湘0104民初3514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潇湘影画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恒耀半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齐*

被告三：王*坤

2、审理机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3、诉请、事实与理由

2025年8月至10月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先后签署三份短剧承制发行协议，合同约定短剧作品全部版权及所有核心财产权归原告单独享有，被告一仅作为受托方承接承制、发行事务，不享有任何短剧著作权权益。协议履行过程中，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对应承制发行对价，合计人民币1，217.00万元，但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版权相关收益140.00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余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至今拒不履行剩余合同义务，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鉴于被告二、被告三为案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投入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案件调解情况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主持下，积极协商后达成调解。近日，子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被告各方一致确认截至2026年9月7日被告一尚欠原告投资本金11，173，813.33元及利息849，209.81元共12，023，023.14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4，876.00元，合计12，027，899.14元；

（二）因调解，原告仅需被告一支付投资本金10，904，604.44元、利息276，249.98元、保全保险费4，876.00元，合计11，185，730.42元；

（三）被告一承诺于2026年10月20日前向原告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款项及以10，904，604.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标准，自2026年9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被告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支付以上债务，则清偿顺序依次为逾期付款利息、保全保险费、投资本金；

（四）原告在达成本调解协议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财产保全的申请；如2026年10月20日前未解除，则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期限顺延至上述保全措施解除之日；

（五）如被告一未按本协议第一、二、三条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投资款本金11，173，813.33元及利息849，209.81元，合计12，023，023.14元的未付部分，并要求被告一支付以11，173，813.33元投资本金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12%标准，自2026年9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53，925.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58，925.00元，原告垫付，由被告一负担，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款项一并支付给原告；

（八）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但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唐珲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唐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战略委员会：唐珲（主任）、陈毅杭、谭襄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郁震（主任）、谢佑平、周波。

3、提名委员会：叶巍岭（主任）、郁震、黄震。

4、审计委员会：刘海颖（主任）、叶巍岭、陈春林。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唐珲先生为公司总裁。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李安华先生、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钟龄瑶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所聘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周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人员中黄震先生、陈毅杭先生、陈春林先生、周波先生、谭襄阳先生、刘海颖女士、郁震先生、谢佑平先生、叶巍岭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舍得酒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唐珲先生、李安华先生、罗超先生、钟龄瑶女士、张伟先生、周建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所聘人员简历

唐珲先生简历

唐珲，男，1980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学学士，本科学历。历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四川省甘肃省客户经理、福建省区域经理、广东省区域经理、山东及安徽省大区经理、分销商通路渠道运营中心总经理，宝洁西部大区总经理兼宝洁（中国）成都营销公司法人，宝洁大中华区织物护理事业部营销总经理，宝洁大中华区分销商渠道销售副总裁，宝洁大中华区口腔护理事业群总裁，豫园股份总裁高级助理。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安华先生简历

李安华，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区域客户经理，宝洁大中华区便利店渠道全国销售总监、口腔护理品类销售副总裁，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增长官。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罗超先生简历

罗超，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陕西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成都星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复豫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钟龄瑶女士简历

钟龄瑶，女，1984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工学学士，本科学历。历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执行总经理、上海复豫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总裁助理。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男，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资本总监，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建先生简历

周建，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主管、经理、总监，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刘强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刘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射洪县国库支付管理局副局长，射洪县人大常委会财工委副主任，射洪县东岳乡人大主席，射洪县东岳乡人民政府乡长，四川射洪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局长，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EHSQ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执行主任、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3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张伟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5年以上工作经验：

张伟先生自202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超过5年，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伟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张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张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按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男，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资本总监，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81,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4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黄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4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9,698,696	99.6809	是
1.02	选举陈毅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9,612,711	99.6093	是
1.03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9,677,192	99.6630	是
1.04	选举唐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9,607,851	99.6052	是
1.05	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9,551,334	99.5582	是
1.06	选举谭襄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19,610,214	99.607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巍岭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692,185	99.6755	是
2.02	选举刘海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608,933	99.6061	是
2.03	选举郁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668,331	99.6556	是
2.04	选举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626,013	99.620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9,002,928	98.0236	是
1.02	选举陈毅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916,943	97.5801	是
1.03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981,424	97.9127	是
1.04	选举唐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912,083	97.5550	是
1.05	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855,566	97.2635	是
1.06	选举谭襄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914,446	97.567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巍岭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96,417	97.9900	是
2.02	选举刘海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13,165	97.5606	是
2.03	选举郁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72,563	97.8670	是
2.04	选举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30,245	97.648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徐小玉、陈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董事长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任生效后，其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刘宗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晨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28日	2028年7月17日	个人原因	是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部长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晨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晨女士将按照公司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刘宗林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晨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

陈晨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其他变动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文先生于近日离职，离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罗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

联系电话：0755-86111131-8858

传真：0755-86111130

电子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60，000，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甲方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账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45日完成交货。甲方应在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60日内提完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否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具体订单得以正常交付，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如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厂家原因、客户的需求变化、无法如约付款或设备报价失效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部分或全面履行以及合同对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2.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硬件原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排产等问题）导致不能无法按时交付的，不视为公司违约；若因公司自身原因（排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和硬件原厂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的，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积极处理。

3.上述合同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深圳市亿威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科思AI大模型高算力服务器

2.合同金额：人民币160，000，000元（含税）。

3.产品说明：高算力服务器的硬件部分为某公司原厂（以下简称“原厂”）的算力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为已经完成乙方自有AI大模型软件部署、系统调试后的整体算力一体机。

4. 产品标准：

1) 硬件本体：硬件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原厂正规渠道货源，仅限原厂新机，不接受任何替代品牌、翻新、拆机、二手、改装产品。完全符合原厂官方出厂质检标准。

2) 整机系统标准：乙方完成内部集成部署，预装乙方自有AI大模型软件并完成整机（硬件+乙方AI大模型软件）联调。

5. 售后保修条款：

1）本合同设备硬件本体部分由乙方联合原厂提供保修、维保及硬件相关技术支持；乙方预装的自有AI大模型软件部分，由乙方提供对应的软件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2）硬件的保修期限、保修范围、售后政策严格按照原厂官方最新标准执行。

3）甲方享有与原厂终端客户完全一致的全部保修权益。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亿威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尹汉武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年9月2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深圳软件园5栋402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尹汉武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雷达、通信及移动通信设备、网络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卫星通信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雷达、通信及移动通信设备、网络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亿威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深圳市亿威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亿威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160，000，000元（含税）。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本合同如分批交货，甲方应在每次提货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每批次需要交货的数量，并在每次提货前1天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的剩余合同款项。

（四）履行地点和方式

1.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对于非实物类的产品交付（若有），将由乙方或产品原厂以发送电子邮件至甲方指定地址（甲方电子邮箱）的方式进行交付，只要乙方或产品原厂电子邮箱的记录显示邮件“送达成功”，并与甲方指定联系人微信确认无误后，则即视为本产品完成交付。双方对各自指定的邮箱已经进行与本设备购销合同有关的授权使用，但仅为适用于该合同目的的使用。如果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后且接收货物之前需要更换邮箱，则需要提前1天与乙方就更换邮箱事宜进行确认，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履行期限

甲方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账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45日完成交货。甲方应在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60日内提完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否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已在本合同签订时向该原厂全款预付锁价、锁配额、锁排产，甲方知悉本合同标的设备属于稀缺定制排产资源，一经下单不可退、不可改、不可取消。

2.设备生产、质检、出货全程严格按照原厂出货标准执行，只要设备符合原厂合格出货标准，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变动、资金问题、计划变更、主观不想要、验收主观异议等）拒绝提货、拒收、退货或终止合同。

3.若甲方单方面拒绝提货、弃单、中途解约、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均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4.若甲方存在上述根本性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不予退还，且甲方还需在乙方通知后5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含税总价向乙方补足本合同全部剩余未付货款，剩余未付货款全额作为违约金赔付给乙方，用以弥补乙方向原厂全款锁货、资源占用、排产损失、渠道损失及资金占用成本。

5.乙方货交甲方整体一体机后，甲方应当场立即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收货物。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硬件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当场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均同意硬件争议以原厂的检验（答复）作为最终结果。因此对于甲方提出的异议产品将由原厂进行确认，若原厂确认硬件产品存在问题的将由乙方联系原厂进行无条件免费退换并承担硬件相关损失处理。如甲方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已完成交付并由甲方验收合格。

6.若因厂家所生产的产品升级而导致乙方所交货物之型号与双方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在乙方出具厂家证明并确保升级后的产品配置及性能不低于原来的型号后，甲方应对乙方所交货物予以认可，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7.对于非实物类的产品交付（若有），将由乙方或产品原厂以发送电子邮件至甲方指定地址（甲方电子邮箱）的方式进行交付，只要乙方或产品原厂电子邮箱的记录显示邮件“送达成功”，并与甲方首页指定联系人微信确认无误后，则即视为本产品完成交付。双方对各自指定的邮箱已经进行与本设备购销合同有关的授权使用，但仅仅为适用于该合同目的的使用。如果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后且接收货物之前需要更换邮箱，则需要提前1天与乙方就更换邮箱事宜进行确认，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若甲方迟延接收、验收货物或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总货款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天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应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为处理本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或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9.若因厂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排产等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无法按时交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知悉并认可前述情况为双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行业通常现象。如出现该种情况时，乙方应积极与厂家协调解决。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10.如甲方付款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排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和厂家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于约定的交货日期前三天将甲方支付的对应货款金额原路退还给甲方。待乙方重新确定交货日期并书面告知甲方后，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重新支付货款。如乙方不能及时退还此款，应按本合同应交付而未交付产品的对应货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处理本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或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设备报价有效期为3天。若甲方未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支付预付款，则本报价自动失效，乙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价格或取消订单且不构成违约。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合同顺利履行，具体订单得以正常交付，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如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厂家原因、客户的需求变化、无法如约付款或设备报价失效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部分或全面履行以及合同对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硬件原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排产等问题）导致不能无法按时交付的，不视为公司违约；若因公司自身原因（排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和原厂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的，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积极处理。

（三）上述合同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74,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74,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1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女士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程家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35	99.6561	是
1.02	关于选举陈爱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11,832	99.6712	是
1.03	关于选举徐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6,832	99.6611	是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全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2,833	99.6531	是
2.02	关于选举李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11,233	99.6700	是
2.03	关于选举董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8,936	99.665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程家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0.8745	是
1.02	关于选举陈爱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1	5.2340	是
1.03	关于选举徐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1	2.3265	是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全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11	是
2.02	关于选举李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02	4.8857	是
2.03	关于选举董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5	3.55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0、议案2.00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莉、董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15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告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程家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程家明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程家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家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爱民先生、姚小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程家明先生、陈爱民先生、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全怡女士、李玥女士、董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股东会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姚小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程家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投资委员会：程家明（主任委员）、陈爱民、董震

2、审计委员会：全怡（主任委员）、李玥、董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玥（主任委员）、全怡、姚小华

4、提名委员会：董震（主任委员）、李玥、程家明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家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爱民先生、姚小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许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亮先生、陈尧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陈尧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任职培训证明。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5.4条所列情形。

三、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王显利先生、孔繁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7-87179175

邮箱：xingtu@xingtu.com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许亮先生个人简历：

许亮，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24年1月就职于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2026年9月就职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尧女士个人简历：

陈尧，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投融资发展部投融资专员、投资部长，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陈尧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